



Q

热点专题

第六条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无偿划转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般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被划转企业所处行业情况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规定；
- (二)被划转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及与划入、划出方企业主营业务和发展规划的关系；
- (三)被划转企业的财务状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 (四)被划转企业的人员情况；
- (五)划入方对被划转企业的重组方案，包括投入计划、资金来源、效益预测及风险对策等；
- (六)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第七条 划转双方应当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

划入方（划出方）为国有独资企业的，应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已设立董事会的，由董事会审议。划入方（划出方）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尚未设立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所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事项，应当经被划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划出方应当就无偿划转事项通知本企业（单位）债权人，并制订相应的债务处置方案。

第九条 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

第十条 划转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当签订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划转协议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划入划出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被划转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三）被划转企业国有产权数额及划转基准日；
- （四）被划转企业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 （五）被划转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方案；
- （六）划转双方的违约责任；
- （七）纠纷的解决方式；
- （八）协议生效条件；
- （九）划转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条款。

无偿划转事项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批准后，划转协议生效。划转协议生效以前，划转双方不得履行或者部分履行。

第十一条 划转双方应当依据相关批复文件及划转协议，进行账务调整，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

第三章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批准

第十二条 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995

